

南部县区枣产品产销对接会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南部县区枣产品产销对接会服务项目

甲 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榆林西南科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5日

甲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榆林西南科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委托乙方“榆林市南部县区枣产品产销对接会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南部县区枣产品产销对接会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浙江义乌、安徽亳州、湖南长沙。（具体场地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前完成所有场次产销对接会相关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展会策划与组织。乙方负责在浙江义乌、安徽亳州、湖南长沙三地策划并组织枣产品产销对接会，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详细的展会方案、活动流程安排、场地规划等，确保活动符合当地市场特点与需求。

2. 场地租赁与布置。乙方负责在上述三地租赁适宜的展会场地，并根据枣产品展示与销售需求进行专业布置，包括搭建展位、设置展示区、洽谈区等，营造良好的展销环境。

3. 参展企业邀请与服务。乙方负责邀请枣产品生产企业、加工企业等参展，协助企业完成展品运输、展位分配等事宜，并为参展企业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与支持。

4. 采购商邀请与对接。乙方利用自身资源及渠道，邀请浙江义乌、安徽亳州、湖南长沙及周边地区的枣产品采购商、经销商、零售商等参加对接会，组织开展采购商与参展企业之间的精准对接活动，促进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5. 宣传推广。乙方制定全面的宣传推广方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产销对接会进行广泛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宣传海报、宣传册，利用社交媒体、行业网站、新闻媒体等平台发布活动信息，提高活动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6. 现场活动执行与管理。乙方负责对接会现场的活动执行与管理工作，包括活动现场的秩序维护、安全保障、设备设施运行保障、人员引导等，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同时，组织开展相关的产品推介会、品鉴会、签约仪式等活动，活跃现场气氛，促进交易达成。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6年2月底止，乙方应在浙江义乌、安徽亳州、湖南长沙各展会举办前1天完成所有筹备工作，确保展会按时顺利开展。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签订总金额为人民币1743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叁仟元整）。此金额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策划费、

场地租赁费、场地布置费、参展企业与采购商邀请费、宣传推广费、现场活动执行费、人员费用、设备设施租赁及使用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5229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

2.2 针对浙江义乌、安徽亳州、湖南长沙三地的产销对接会，每完成一场且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15%，即人民币 261,4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三场展会累计支付服务费用的 45%，即人民币 784,35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2.3 三场产销对接会全部结束后，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5%，即人民币 435,75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2.4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款项的支付。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对乙方的服务方案、活动策划等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

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要求进行调整与完善；

1.2 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

1.3 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活动相关的必要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南部县区枣产品企业信息、产品介绍、相关政策文件等。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开展服务工作，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与活动执行计划，但应确保方案与计划符合甲方活动目标与要求，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节点及质量标准，精心组织策划并执行南部县区枣产品产销对接会，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效果。

2.3 对活动筹备与举办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参展企业信息、采购商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 在活动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活动现场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负责活动现场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保持活动场地整洁卫

生，在活动结束后按照场地出租方要求及时拆除场地布置设施，恢复场地原状，因乙方原因造成场地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2.6 在活动宣传推广过程中，应确保宣传内容真实、准确、合法，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如因乙方宣传不当导致甲方或参展企业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6 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并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五、验收标准与方式

1. 验收标准

1.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确保活动组织有序、现场秩序良好、宣传推广有效、交易对接顺畅，实现促进南部县区枣产品销售与推广的核心目标。

1.2 采购商邀请：每场对接会邀请的采购商数量不少于 20 家，且须具备较强采购意向与采购能力，来源覆盖枣产品主要销售渠道（如大型商超、经销商、电商平台等）。

1.3 现场效果：活动现场布置合理美观，展示区、洽谈区等功能区域划分清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活动流程紧凑顺畅，无重大失误及安全事故。

1.4 宣传推广效果：通过乙方宣传推广，活动在当地形成一定知名度与影响力，相关信息曝光量、关注度达到双方约定目标，

且在行业内树立良好口碑。

2. 验收方式

2.1 单场验收：每场产销对接会结束后，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交该场次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参展企业与采购商签到表、交易达成情况统计报表、宣传推广效果评估报告等），甲方组织现场相关人员依据上述标准对该场次服务进行验收。

2.2 最终验收：全部三场产销对接会结束后，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完整的整体活动总结报告，甲方根据三场活动验收情况，结合乙方提交的总结启动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尾款。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 知识产权：乙方为本次产销对接会活动专门制作的策划方案、宣传资料、活动标识、视频音频等文件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在本活动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及资料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如因甲方使用不当导致乙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公开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对方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

无关的其他目的。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5年。如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元，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财政资金未下达的情况除外。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逾期超过5日仍未完成服务或服务质量经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榆林西南科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